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日期]

致進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進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且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載於下文附註1.3的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87,795	289,856	361,427
銷售成本	8	<u>(160,655)</u>	<u>(245,684)</u>	<u>(307,146)</u>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其他收入	6	295	434	40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7	1,403	1,252	(99)
行政開支	8	<u>(11,701)</u>	<u>(17,077)</u>	<u>(23,237)</u>
營業收益		<u>17,137</u>	<u>28,781</u>	<u>31,352</u>
財務收入	10	6	47	60
財務成本	10	<u>(1,189)</u>	<u>(2,075)</u>	<u>(1,760)</u>
財務成本，淨值		<u>(1,183)</u>	<u>(2,028)</u>	<u>(1,700)</u>
稅前利潤		15,954	26,753	29,652
所得稅支出	11	<u>(2,372)</u>	<u>(4,156)</u>	<u>(5,344)</u>
公司所有人應佔之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u>13,582</u>	<u>22,597</u>	<u>24,308</u>
全年公司所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93	13,041	14,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3	27	19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財務資產	15	7,557	10,795	10,69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87	334	167
		<u>18,200</u>	<u>24,197</u>	<u>25,1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4,526	62,049	65,6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0,530	38,458	50,6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2,016	3,552	3,541
應收股東款項	29	665	12,786	10,12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20	2,622	4,442
抵押存款	18	500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含銀行透支)	18	6,853	5,966	11,544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資產總額		<u>94,010</u>	<u>150,130</u>	<u>171,572</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19	4,360	4,790	4,790
儲備	20	13,376	35,473	53,441
權益總額		<u>17,736</u>	<u>40,263</u>	<u>58,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	456	1,192	1,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u>118</u>	<u>384</u>	<u>471</u>
		<u>574</u>	<u>1,576</u>	<u>2,1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8,961	56,245	62,2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5,388	16,225	10,6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829	2,336	1,488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1	—	—
應付即期所得稅		593	2,475	154
借款	23	19,531	30,217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	21	<u>207</u>	<u>793</u>	<u>1,136</u>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負債總額		<u>76,274</u>	<u>109,867</u>	<u>113,3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010</u>	<u>150,130</u>	<u>171,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360	2,997	7,35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13,582	13,582
全面收益總額	—	13,582	13,582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5)	—	(3,203)	(3,20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3,203)	(3,2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360	13,376	17,73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4,360	13,376	17,73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22,597	22,597
全面收益總額	—	22,597	22,59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25)	430 —	— (500)	430 (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30	(500)	(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0	35,473	40,26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0	35,473	40,26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24,308	24,308
全面收益總額	—	24,308	24,308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5)	—	(6,340)	(6,3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6,340)	(6,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0	53,441	58,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	10,628	10,876	17,650
已付所得稅		(2,151)	(3,874)	(9,5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477</u>	<u>7,002</u>	<u>8,0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6,071)	(2,0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1,860)	(1,44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52	89	—
向股東之現金墊款		(3,485)	(12,362)	(3,677)
已收利息		6	47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143)</u>	<u>(16,365)</u>	<u>(5,05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051)	(1,835)	(1,69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422	48,841	60,881
償還銀行借款		(26,576)	(39,455)	(55,454)
償還金融租賃責任		(276)	(805)	(1,0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19</u>	<u>7,176</u>	<u>2,6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	3,724	1,5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4</u>	<u>1,537</u>	<u>7,2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853	5,966	11,544
銀行透支	23	(3,129)	(4,429)	(4,316)
		<u>3,724</u>	<u>1,537</u>	<u>7,22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進階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增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歷史建築修葺及修復（「[編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建築」）、建一工程有限公司（「建一工程」）、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訊達工程」）及進階專業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專業」）（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於整段相關期間，經營公司由林嘉豪先生（「林先生」）、梁錦輝先生（「梁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森華先生（「呂先生」）（「控股股東」）主要透過進階建築及加盟集團有限公司（「加盟集團」）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編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i) 貴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已繳足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認購人按面值0.1港元轉讓股份予梁先生，並按面值0.1港元向林先生發行1股新配發繳足股份。因此，貴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Milestone Builder Limited（「Milestone Builder BVI」）及Prime Builder Limited（「Prime Build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Synda Holdings Limited（「Synd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及Synda分別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因此，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於建一工程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me Builder BVI向進階建築收購建一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港元，以及貴公司以每股0.1港元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的1,011股及1,011股股份。建一工程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進階建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estone Builder BVI向梁先生及林先生收購進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107股及3,10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進階建築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Synda收購訊達工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加盟集團、Synda、 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1港元，同時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237股及237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梁展鴻先生、Synda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梁展鴻先生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訊達工程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Synda收購進階專業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加盟集團、Synda、 貴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的405及405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呂先生、Synda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呂先生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港元及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進階專業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完成上述重組步驟，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Milestone Builder BVI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rime Builder BVI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ynda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進階建築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專門樓宇工程，香港
建一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8,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工程及專門樓宇工程，香港
進階 (附註(i)及(v))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工程及建造分包，香港
訊達工程 (附註(ii)及(v))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7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工程服務，香港
斯巴達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附註(iii))	澳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5,000澳門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無活動

註：

- (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杜紫雲會計師事務所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杜紫雲會計師事務所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公司註冊地點並無法定的審核要求。
- (iv) 此等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新成立，因此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公布。

1.3 呈列基礎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經營。根據重組，經營公司與[編纂]業務已轉讓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不會令該等業務的管理發生改變，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予以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在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其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更後期間有關及強制採用，但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 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現時未能陳述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控股股東。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尚未屆滿租期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期或4年中較短者
家具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4年

貴集團於各個呈報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2.7.1 類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屬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已購買若干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中包括投資及保險成份。投資保險合約以已付保費金額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付於報告期末後12個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銀行透支）」（附註2.10及2.11）。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損益於產生之期內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強制執行，即使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然。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借款」內。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承擔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退休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金計劃後全數歸屬僱員，惟當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僱員前而僱員離職，則按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撥回 貴集團。

於供款後， 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在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該項供款。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由於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為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而在年假方面預計引致的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18 撥備

貴集團因當前的法律責任或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的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並指供應貨品應收賬款數額，扣除折扣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有盈利能力，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參照完成階段於合約期間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合約成本參照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倘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刻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確認合約收益，惟以產生之可能收回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或迄今為止已產生合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用於釐定完成階段的合約成本不包括年內產生而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以資產或負債呈報各合約之合約財務狀況淨額。倘產生之成本加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賬款的部分，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倘情況相反，則合約為一項負債。由於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款項，因此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內。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0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持有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融資租賃責任」。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貴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 貴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 貴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估計將分別下降/上升75,000港元、137,000港元及170,000港元。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審閱年度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存之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20,402,000港元、28,036,000港元及22,169,000港元，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75%、75%及63%，故貴集團面臨集中性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貴集團備有監控關連方信貸風險的政策。貴集團會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償付歷史)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連方違約風險偏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24,000港元、1,537,000港元及7,228,000港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0,332,000港元、51,408,000港元及67,139,000港元，其中分別33,868,000港元、45,261,000港元及46,372,000港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尤其是，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38,645	—	—	—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	—	—	—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	191
借款：						
— 本金部分	19,531	—	—	—	—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	229	228	248	—	705
	<u>20,551</u>	<u>38,874</u>	<u>228</u>	<u>248</u>	<u>—</u>	<u>59,901</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55,834	—	—	—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	—	—	—	2,336
借款：						
— 本金部分	30,217	—	—	—	—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	853	698	536	—	2,087
	<u>32,553</u>	<u>56,687</u>	<u>698</u>	<u>536</u>	<u>—</u>	<u>90,474</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62,020	—	—	—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	—	—	—	1,488
借款：						
— 本金部分	35,531	—	—	—	—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	1,233	1,033	787	—	3,053
	<u>37,019</u>	<u>63,253</u>	<u>1,033</u>	<u>787</u>	<u>—</u>	<u>102,092</u>

下表列示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1,060	967	5,478	2,026	19,531
— 利息部分	384	233	538	213	1,368
	<u>11,444</u>	<u>1,200</u>	<u>6,016</u>	<u>2,239</u>	<u>20,899</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18,085	1,850	8,650	1,632	30,217
— 利息部分	665	392	639	159	1,855
	<u>18,750</u>	<u>2,242</u>	<u>9,289</u>	<u>1,791</u>	<u>32,072</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本金部分	23,927	1,715	8,664	1,225	35,531
— 利息部分	629	376	391	117	1,513
	<u>24,556</u>	<u>2,091</u>	<u>9,055</u>	<u>1,342</u>	<u>37,04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 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1)	663	1,985	2,789
借款(附註23)	19,531	30,217	35,5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6,853)	(5,966)	(11,544)
債務淨額	13,341	26,236	26,776
總權益	17,736	40,263	58,231
總資本	31,077	66,499	85,007
資本負債比率	43%	39%	31%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銀行透支外)」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等金融負債賬面值，因到期日短而與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技術釐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7,557	7,5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10,795	10,7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保險投資	—	—	10,696	10,696

於相關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及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7,557	10,795
添置	6,071	2,028	—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重估	<u>1,486</u>	<u>1,210</u>	<u>(99)</u>
於年末	<u>7,557</u>	<u>10,795</u>	<u>10,696</u>
於年末持有資產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的收益／(虧損)總額	<u>1,486</u>	<u>1,210</u>	<u>(99)</u>
於年末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總額	<u>1,486</u>	<u>1,210</u>	<u>(99)</u>

第三級的非上市保單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其公平值透過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額釐定。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b) 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項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呈報分部，而控股股東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控股股東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6所呈報收益指與第三方交易，並以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呈報予控股股東。

貴集團所有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相關期間按地區的分析。

貴集團以香港為居籍所在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87,795,000港元、289,856,000港元及361,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2及2名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各自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千港元
客戶A	48,816
客戶B	26,750
客戶C	23,920
客戶D	20,78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千港元
客戶A	95,667
客戶C	42,75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千港元
客戶A	82,974
客戶E	82,714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予控股股東，因此不作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88,677	210,976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167,953	120,515
歷史建築修葺及修復	9,549	33,226	29,936
	<u>187,795</u>	<u>289,856</u>	<u>361,427</u>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163	258	195
— 雜項收入	132	176	212
	<u>295</u>	<u>434</u>	<u>407</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公平值(附註15)	(83)	42	—
	<u>1,486</u>	<u>1,210</u>	<u>(99)</u>
	<u>1,403</u>	<u>1,252</u>	<u>(99)</u>

8 開支(按性質分類)

歸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160,611	245,575	306,984
核數費			
— 核數服務	130	190	190
— 非核數服務	—	—	—
折舊(附註13)	1,024	1,249	2,440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481	10,053	10,847
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380	571	749
招待開支	421	666	1,306
員工福利及福食	238	512	161
捐贈	357	—	30
汽車開支	406	675	1,351
銀行手續費	448	540	481
辦公開支	529	668	838
[編纂]開支	—	—	2,985
其他	1,331	2,062	2,021
	<u>172,356</u>	<u>262,761</u>	<u>330,383</u>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2,356</u>	<u>262,761</u>	<u>330,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4,386	40,341	57,964
花紅	2,834	4,452	5,100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194	1,853	2,469
	28,414	46,646	65,533
減：建築合約成本所包含或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21,933)	(36,593)	(54,686)
行政開支所包含的金額	6,481	10,053	10,84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薪金最高人士分別包括2、2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在附註30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3、3及3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538	1,488	1,661
花紅	538	754	46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5	53	48
	2,121	2,295	2,176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	47	60
融資收入	<u>6</u>	<u>47</u>	<u>60</u>
利息開支：			
— 借款	(1,051)	(1,835)	(1,694)
— 金融租賃責任	(13)	(43)	(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5)</u>	<u>(197)</u>	<u>20</u>
融資成本	<u>(1,189)</u>	<u>(2,075)</u>	<u>(1,760)</u>
融資成本淨額	<u>(1,183)</u>	<u>(2,028)</u>	<u>(1,700)</u>

11 所得稅開支

就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之估計課稅溢利已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2,531	3,854	5,429
遞延稅項(附註24)	<u>(159)</u>	<u>302</u>	<u>(85)</u>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632	4,414	4,893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5)	(279)	—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	25	21	451
所得稅開支	<u>2,372</u>	<u>4,156</u>	<u>5,344</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並無意義，且相關期間業績乃根據本節附註1.3所載之合併基準，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472	877	1,531	26	12,176
累計折舊	(330)	(118)	(482)	(1,070)	(6)	(2,006)
賬面淨值	<u>8,940</u>	<u>354</u>	<u>395</u>	<u>461</u>	<u>20</u>	<u>10,1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40	354	395	461	20	10,170
添置	—	—	303	929	150	1,382
出售	—	—	—	(135)	—	(135)
折舊(附註8)	(250)	(118)	(190)	(422)	(44)	(1,024)
年末賬面淨值	<u>8,690</u>	<u>236</u>	<u>508</u>	<u>833</u>	<u>126</u>	<u>10,393</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472	1,180	1,941	176	13,039
累計折舊	(580)	(236)	(672)	(1,108)	(50)	(2,646)
賬面淨值	<u>8,690</u>	<u>236</u>	<u>508</u>	<u>833</u>	<u>126</u>	<u>10,393</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472	1,180	1,941	176	13,039
累計折舊	(580)	(236)	(672)	(1,108)	(50)	(2,646)
賬面淨值	<u>8,690</u>	<u>236</u>	<u>508</u>	<u>833</u>	<u>126</u>	<u>10,3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90	236	508	833	126	10,393
添置	—	1,254	245	2,172	273	3,944
出售	—	—	—	(47)	—	(47)
折舊(附註8)	(250)	(196)	(222)	(472)	(109)	(1,249)
年末賬面淨值	<u>8,440</u>	<u>1,294</u>	<u>531</u>	<u>2,486</u>	<u>290</u>	<u>13,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1,425	3,892	449	16,762
累計折舊	(830)	(432)	(894)	(1,406)	(159)	(3,721)
賬面淨值	8,440	1,294	531	2,486	290	13,0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1,425	3,892	449	16,762
累計折舊	(830)	(432)	(894)	(1,406)	(159)	(3,721)
賬面淨值	8,440	1,294	531	2,486	290	13,04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40	1,294	531	2,486	290	13,041
添置	—	—	631	2,172	671	3,474
折舊(附註8)	(250)	(432)	(360)	(1,236)	(162)	(2,440)
年末賬面淨值	8,190	862	802	3,422	799	14,07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9,270	1,726	2,056	6,064	1,120	20,236
累計折舊	(1,080)	(864)	(1,254)	(2,642)	(321)	(6,161)
賬面淨值	8,190	862	802	3,422	799	14,075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折舊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4	109	162
行政開支	980	1,140	2,278
	1,024	1,249	2,440

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多輛汽車及其他設備。租期2至4年，貴集團擁有資產所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744,000港元、2,238,000港元及3,350,000港元之汽車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及8,19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557	7,557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696	—	44,6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6	—	2,016
應收股東款項	665	—	665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853	—	6,853
總計	54,730	7,557	62,287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4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29
借款			191
融資租賃責任			19,531
			663
總計			59,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795	10,795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403	—	61,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52	—	3,552
應收股東款項	12,786	—	12,786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966	—	5,966
總計	84,207	10,795	95,002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借款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1,985
總計			90,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696	10,696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222	—	64,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41	—	3,541
應收股東款項	10,123	—	10,123
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1,544	—	11,544
總計	89,930	10,696	100,626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計款項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借款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2,789
總計			101,828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7,557	10,795	10,696
	<u>7,557</u>	<u>10,795</u>	<u>10,69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7,557	10,795
添置	6,071	2,028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86	1,210	(99)
年末	<u>7,557</u>	<u>10,795</u>	<u>10,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7,557,000港元、10,795,000港元及10,696,000港元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進階建築。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估值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國際估值有限公司作出。

16 應收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自第三方客戶	26,905	37,533	34,943
— 自一名關連方(附註29(d))	299	—	—
	27,204	37,533	34,943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4,273	20,772	23,460
	41,477	58,305	58,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7	980	338
遞延[編纂]開支	—	—	1,273
按金	2,378	2,475	3,418
其他應收款項	654	289	2,234
	3,049	3,744	7,263
	44,526	62,049	65,666
非即期部分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	334	167
總計	44,713	62,383	65,833

遞延[編纂]開支乃與貴集團[編纂]有關而產生並將於貴集團[編纂]後從權益扣減。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扣除應收保留金)通常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565	24,583	27,407
31至60日	3,579	5,909	2,340
61至90日	869	2,705	327
90日以上	3,191	4,336	4,869
	<u>27,204</u>	<u>37,533</u>	<u>34,94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39,000港元、12,950,000港元及7,53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屬逾期但未減值。根據到期日對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579	5,909	2,340
31至60日	869	2,705	327
61至90日	302	1,100	259
90日以上	2,889	3,236	4,610
	<u>7,639</u>	<u>12,950</u>	<u>7,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保留金

與工程分包業務有關的應收保留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094	20,746	22,750
於報告期末後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179</u>	<u>26</u>	<u>710</u>
	<u>14,273</u>	<u>20,772</u>	<u>23,460</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79,115 <u>(373,973)</u>	552,680 <u>(530,447)</u>	707,136 <u>(667,180)</u>
年末餘額	<u>5,142</u>	<u>22,233</u>	<u>39,956</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5,388)</u>	<u>(16,225)</u>	<u>(10,663)</u>
	<u>5,142</u>	<u>22,233</u>	<u>39,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794	5,347	10,816
手頭現金	59	144	24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75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u>6,853</u>	<u>5,966</u>	<u>11,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212	5,196	10,748
澳元	539	475	486
美元	101	62	26
歐元	—	231	283
其他貨幣	1	2	1
	<u>6,853</u>	<u>5,966</u>	<u>11,544</u>

為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目的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如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853	5,966	11,544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u>(3,129)</u>	<u>(4,429)</u>	<u>(4,316)</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3,724</u>	<u>1,537</u>	<u>7,228</u>

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

(b) 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銀行授予貴集團的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為本財務資料呈報之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

20 儲備

	<u>保留盈利</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9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13,582</u>
全面收益總額	<u>13,582</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附註25)	<u>(3,203)</u>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u>(3,2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37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37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22,597</u>
全面收益總額	<u>22,597</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附註25)	<u>(500)</u>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u>(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473</u>
於二零一五四月一日年之結餘	35,47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u>24,308</u>
全面收益總額	<u>24,308</u>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附註25)	<u>(6,340)</u>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u>(6,3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441</u>

21 融資租賃責任

倘 貴集團違反租賃法律責任，則所有租賃資產的權利復歸予出租人。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229	853	1,233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228	698	1,033
2年後但5年內到期	248	536	787
	705	2,087	3,053
減：未來財務收費	(42)	(102)	(264)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u>663</u>	<u>1,985</u>	<u>2,789</u>

融資租賃責任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	207	793	1,13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215	666	980
2年後但5年內到期	241	526	673
	<u>663</u>	<u>1,985</u>	<u>2,78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立且尚未結束之租期介乎2至4年。每份租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融資租賃責任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7%至4.1%、2.9%至5.8%及2.9%至6.2%。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所作的押記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188	41,329	53,195
應付票據(附註(b))	8,377	9,063	4,783
	36,565	50,392	57,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2,396	5,853	4,267
	38,961	56,245	62,24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為公平值並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635	24,621	19,194
31至60日	1,307	7,667	13,386
61至90日	965	2,248	4,338
90日以上	4,281	6,793	16,277
	28,188	41,329	53,195

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期於三個月內之銀行承兌信用證。

貴集團應付票據到期償還結構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到期	5,856	3,363	1,598
31至60日到期	—	3,781	2,483
61至90日到期	2,521	1,919	702
	8,377	9,063	4,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82	1,788	3,608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316	411	225
應計開支	365	487	407
其他應付款項	33	3,167	27
	<u>2,396</u>	<u>5,853</u>	<u>4,267</u>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6,402	25,788	31,215
銀行透支(附註18)	3,129	4,429	4,316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11,060	18,085	23,927
1年後但2年內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967	1,850	1,715
2年後但5年內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5,478	8,650	8,664
5年後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026	1,632	1,225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1年後到期須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7,931	13,656	19,611
1至2年	967	1,850	1,715
2至5年	5,478	8,650	8,664
5年以上	2,026	1,632	1,225
	<u>16,402</u>	<u>25,788</u>	<u>31,21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附註29(e))；
- (b) 抵押存款分別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附註18(b))；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557,000港元、10,795,000港元及10,696,000港元(附註15)；及
- (d)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分別為8,690,000港元、8,440,000港元及8,190,000港元(附註13)。
- (e) 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及
- (f)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
- (g)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 貴公司[編纂]前，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物業抵押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抵押將告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減差額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息收費浮動計息，而合約重訂利率日期為六個月及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 %、[4.6] %及[4.4]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7,060	28,632	35,202
6至12個月	1,505	447	329
1至5年	966	1,138	—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311	24,437	29,751
美元	4,220	5,780	5,780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464,000港元、6,147,000港元及20,767,000港元。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63</u>	<u>27</u>	<u>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118)</u>	<u>(384)</u>	<u>(471)</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4)	(55)	(357)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入表	<u>159</u>	<u>(302)</u>	<u>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5)</u>	<u>(357)</u>	<u>(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	(114)	(217)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15)</u>	<u>114</u>	<u>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u>	<u>—</u>	<u>(11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8)	—	(118)
扣自合併全面收入表	<u>(166)</u>	<u>(100)</u>	<u>(26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4)</u>	<u>(100)</u>	<u>(38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00)	(384)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187)</u>	<u>100</u>	<u>(8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1)</u>	<u>—</u>	<u>(47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	—	3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內	<u>4</u>	<u>56</u>	<u>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56</u>	<u>6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	56	63
計入／(扣自)合併全面收入表	<u>20</u>	<u>(56)</u>	<u>(3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u>	<u>—</u>	<u>2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	—	27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u>24</u>	<u>148</u>	<u>1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u>	<u>148</u>	<u>19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息

自成立以來 貴公司未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3,203	500	6,340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經調整：			
融資收入	(6)	(47)	(60)
融資成本	1,064	1,878	1,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	(4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公平值	(1,486)	(1,210)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	1,249	2,440
營運資金變動	16,633	28,581	33,911
貿易應收款項	(9,661)	(16,828)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591)	(3,60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1,451	(17,091)	(17,7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69)	(1,536)	11
貿易應付賬款	11,106	13,827	7,586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2)	3,457	(1,5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	1,057	(84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28	10,876	17,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組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5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52</u>	<u>89</u>	<u>—</u>
非現金交易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3,203,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結算。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4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已分別透過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抵銷而結算。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6,34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結算。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為兩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相關期間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54	339	840
1年後但5年內	<u>153</u>	<u>—</u>	<u>382</u>
	<u>707</u>	<u>339</u>	<u>1,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10,830	9,347	11,33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就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2項、2項及3項建設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之關係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加盟集團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
華昌機電工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一名股東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收取關連方款項：			
租金收入來自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i))	131	156	165
支付關連方款項：			
材料及消耗品購買自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ii))	1,389	850	2,819
已終止交易			
支付關連方款項：			
分包商費用支付予			
—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	3,521	2,009
材料及消耗品購買自			
—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附註(ii))	—	475	987
收取關連方款項：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 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386]	[1,649]	[6,564]
—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	56	[1]

附註：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參與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方共同磋商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用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0	3,520	3,728
退休福利支出一界定供款計劃	33	38	59
	<u>3,483</u>	<u>3,558</u>	<u>3,787</u>

(d) 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16)			
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u>299</u>	<u>—</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46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2,013	2,786	2,489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u>3</u>	<u>766</u>	<u>1,006</u>
	<u>2,016</u>	<u>3,552</u>	<u>3,541</u>
應收股東款項			
林先生	307	6,129	4,891
梁先生	308	6,130	4,892
梁展鴻先生	—	400	130
呂先生	<u>50</u>	<u>127</u>	<u>210</u>
	<u>665</u>	<u>12,786</u>	<u>10,123</u>
於年內未支付最高金額	<u>665</u>	<u>12,786</u>	<u>12,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進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974)	(656)
加盟集團有限公司	(826)	(1,276)	(826)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3)	(50)	(6)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	—	(36)	—
	<u>(829)</u>	<u>(2,336)</u>	<u>(1,488)</u>
應付股東款項			
梁展鴻先生	<u>(191)</u>	<u>—</u>	<u>—</u>

除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外，自上述關連方之應收/(應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e) 董事提供之擔保

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先生及林先生	<u>42,075</u>	<u>53,070</u>	<u>71,856</u>

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514	—	—	—	468	—	—	—	982
林先生	514	—	—	—	488	—	—	—	1,002
總計	1,028	—	—	—	956	—	—	—	1,984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550	—	—	—	506	—	—	—	1,056
林先生	550	—	—	—	237	—	—	—	787
總計	1,100	—	—	—	743	—	—	—	1,8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補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算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 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620	—	—	—	507	—	—	—	1,127
林先生	620	—	—	—	261	—	—	—	881
總計	1,240	—	—	—	768	—	—	—	2,008

於二零一六年[●]，潘民康先生、姜國雄先生及劉淑嫻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收取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除本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各相關期間財政年度結束時，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之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或任何時候，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階建築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該等股息已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方式結算，包括源自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及以該等金融資產為抵押之銀行借款。
- (ii) 重組已於[●]年[●]完成，有關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iii) 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iv) 經日期[●]年[●]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貴公司股份[編纂]下發行新股而進賬後，貴公司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代的方式，將向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入賬列作繳足[299,990,000]股股份。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其於當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V.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第II節附註25及附註31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